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防疫配套措施

2022.10.16 修正

配合調整高中以下各級學校(園)防疫措施，本校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自即日起實施。相關規範如下：

壹、確診者(居家照護 7 日+自主健康管理 7 日)

一、定義：

1.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，經醫生診斷即屬於 COVID-19 確診病例。
2. 3 個月內未曾確診快篩陽性，惟未完成視訊問診確診者，應比照確診個案暫緩 7 日實體課程，並執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措施。

二、確診者復課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確診個案解隔條件，確診者於解除隔離後免快篩並進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。
2. 7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「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」，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：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(用餐應用防疫隔板)，課程(含跨班課程)應固定座位，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。
3. 尚確診隔離後返校出現體溫大於 41 度、意識不佳、持續昏睡、持續頭痛、持續嘔吐、肌躍型抽搐、抽搐、步態不穩等重症前驅症狀，辦理緊急處置、通報、紀錄及後續追蹤與輔導。

貳、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(A. 居家隔離 0 日+自主防疫 7 日或 B. 居家隔離 3 日+自主防疫 4 日)

一、 定義：確診者之同住家人。

居隔日：和確診個案最後接觸日 D0，隔日起算居家隔離 3 日+4 天自主防疫 4 日。

二、 自 111 年 10 月 13 起，改行下列入校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

1. 已接種滿 3 劑新冠肺炎疫苗者：(本校學生皆未接種滿 3 劑，故不適用本方案)
 - A. 「居隔 0 日+自主防疫 7 日」方案：7 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並每 2 日提供 2 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，可入校。
 - B. 「居隔 3 日+自主防疫 4 日」方案：3 天居家隔離期間不可到校，4 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並每 2 日提供 2 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，可入校。
2. 未接種滿 3 劑新冠肺炎疫苗者：僅可選擇「3 天居家隔離+4 天自主防疫」之居家隔離方案：3 天居家隔離期間不可到校，4 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並每 2 日提供 2 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，可入校。
3. 自主防疫期間，每 2 日提供 2 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「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」，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：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(用餐應用防疫隔板)，課程(含跨班課程)應固定座位，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。
4. 尚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共 7 日間均未到校，第 7 日晚上應提供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。
5. 尚教職員工生於「入校後」身體不適，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，並連繫家人接回後，返家進行快篩並將結果通報學校。

三、 返校前快篩陰性。

1. 學生回報導師。
2. 教職員工回報 <https://forms.gle/jPSyDJvJ6Xp4kiU29>。

參、返國入境者(居家檢疫 0 日+自主防疫 7 日)：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，改行下列入校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「居檢 0 日+自主防疫 7 日」：7 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並每 2 日提供 2 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，可入校。
- 二、自主防疫期間，每 2 日提供 2 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「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」，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：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(用餐應用防疫隔板)，課程(含跨班課程)應固定座位，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。
- 三、倘教職員工生自主防疫共 7 日間均未到校，第 7 日晚上應提供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。
- 四、倘教職員工生於「入校後」身體不適，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，並連繫家人接回後，返家進行快篩並將結果通報學校。

肆、自主應變對象(本次未變更相關防疫措施)

- 一、定義：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，由學校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「自主應變對象」包含：
 1.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。
 2. 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之人員，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。
- 二、入校規定及注意事項：111 年 9 月 12 日起，取消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之規定，改以由學校(園所)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
伍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安親班)、補習班等比照辦理，惟學生所需快篩試劑由原學校或幼兒園提供，不重複發放。